

董事獨立性政策

評估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一般原則是：該名董事不應與本集團、本集團的管理層或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重大或實質性的利益關係。同時，如果某名董事存在下述中以下四個方面的任何一種情況，則該名董事即被認為並不獨立。

- 股權關係

- 該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 1%¹；
-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的目的，在於保障某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 1%的實體之利益。

- 僱傭及薪酬關係

- 在評估某名董事獨立性當月之前的二十四個月內，該董事本人或其家庭成員在本集團出任行政人員職位；
- 在評估某名董事獨立性當月之前的二十四個月內，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當中，如果該名董事或其單一家庭成員從本集團取得超過壹佰萬港元的直接收入²。

- 業務關係

- 本集團同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重大商業活動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而且沒有按照本集團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該名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具有重大利益；

¹ 在計算有關持股比例時，須將有關董事法律或實際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向該董事或其代名人發行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及其他可以要求獲得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無論是否通過合約形式約定），一併計算。

² 該等直接收入不包括本集團董事會及下屬專業委員會之袍金，或由於過往服務而產生的延期支付款項。

- 該名董事涉及與本集團存在重大商業交易。所謂重大商業交易是指，在評估某名董事獨立性當年之前的財政年度中，該名董事受僱為全職行政職位人員³（釋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與本集團存在的以下商業交易：
 - ◇ 該公司從本集團取得的所有收入總額超過其當年合併總收入的 2%；
 - ◇ 本集團從該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超過當年合併利息收入的 2%；
 - ◇ 本集團從該公司取得的非利息收入超過當年合併非利息收入的 2%；
 - ◇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上從本集團取得的授信總額超過其當年所有取得授信的 10%⁴。
- 該名董事和/或其家庭成員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本集團所提供的信貸或其他金融服務，意即如果該等信貸或其他金融服務終止會對該名董事或其家庭成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專業服務關係

- 該董事目前為向本集團提供與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專業服務（含核數服務）之顧問公司的現任雇員、合夥人或董事；
- 該董事的家庭成員目前為向本集團提供與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專業服務（含核數服務）之顧問公司的現任合夥人或董事，或者該家庭成員是本集團所委任核數師之雇員並目前親身參與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

³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

⁴ 本集團向有關董事及其關聯人士提供授信將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執行。

- 在評估某名董事獨立性當年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中，該董事或其家庭成員曾是本集團當時提供核數服務之核數師的雇員、合夥人或董事並親身參與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

如果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並不存在上述的任何一種情況，但當其獨立性受到質疑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上市規則》中的有關指引作出判斷。